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方(甲方): 濮阳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银保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8日

采购单位(甲方): 濮阳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 河南银保拍卖行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濮阳市财政局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处置评估、拍卖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标的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作期限

提供专业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拍卖服务,具体服务事项以甲方单位内部相关科室单项委托业务书约定为准。

合作期限为2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拍卖。
- 2、遵循诚实、信用、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提供专业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拍卖服

河南银保拍卖行有限公司

务。

3、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不能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拍卖的，甲方有权收回其拍卖资格，并委托其他拍卖企业进行拍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甲方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罚没财物及其他国有资产，并按甲方要求给予保密，亦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参加竞价。

6、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设拍卖成交款专属账户并接受监管，拍卖成交款交入该账户后，未经甲方指令不得转出、挪用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拍卖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拍卖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每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服务期内乙方出现严重违规或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随时撤销或解除本协议，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合同及合同条文、系统信息、硬件设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提供咨询，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全面了解拍卖标的，导致拍卖出现瑕疵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

4、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亦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参加竞价。

5、乙方对其暂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应负责督促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交齐成交款项，并按照甲方要求全额交纳指定账户。

7、拍卖过程中，如买受人违约，乙方须将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六条 拍卖佣金收取方式

拍卖成交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报废资产（车辆、办公设备等报废资产）乙方收取委托人、买受人双方佣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土地、房产、大型设备收取买受人佣金，罚没物资收取买受人

佣金。拍卖佣金按照拍卖成交价，收取委托人、买受人佣金的比例各为2.5%。（根据征集文件（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0）及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相关条款，具体合同价根据6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为签订合同价格。）若拍卖标的价值超过4000万元的，甲方有权予以适当降低乙方向买受人收取佣金标准，具体情况以单项委托书为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拍卖公告前，甲、乙双方对拍卖标的底价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需按上述标准收取佣金，未按上述标准收取拍卖佣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可收回委托标的或解除合同。

3、对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拍卖的，甲方可以随时撤销拍卖，并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对于因甲方原因外，拍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将拍卖的所有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

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经甲方发现，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征集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开标一览表；

4、中标通知书；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6.04.28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6.04.28

